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系统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矿山典型瞒报事故案例的通知》和《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安排，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组织制定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年7月9日

共 10 页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系统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特别是阜新市弘霖煤矿等矿山典型瞒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系统性排查整治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面辨识评估各类安全风险，深入彻底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落实落细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彻底扭转全省煤矿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3年8月末结束，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执法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隐患清零”阶段工作任务一并开展。

三、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一)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方面。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和省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辽煤管安基〔2023〕92号)工作要求,重点排查煤矿是否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机制,明确工作程序、普查内容、工作责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否全面、普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精准掌握每一个采掘面的地质构造情况;是否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经过审批,制定并落实治理措施,做到先普查治理、后采掘作业。

(二) 开拓部署与采掘生产组织方面。重点排查煤矿生产布局(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个数)及其主要生产系统和设施等是否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采掘部署是否满足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煤层自然发火等灾害治理要求,保障灾害治理时间和空间;矿井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可采期是否符合规定,存在《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设定的九种采掘接续紧张情形;是否按照设计规定的采掘工作面数量、核定生产能力、批准的劳动定员组织生产;是否如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采空区和废弃巷道是否及时封闭,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施工行为。

(三) 重大灾害治理方面。

1. **通风系统情况**。重点排查煤矿通风管理制度、通风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矿井通风能力是否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硐室通风系统是否合理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区进、回风巷是否

贯穿整个采区，专用回风巷设置是否符合要求；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回风是否直接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且不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唯一安全出口；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或循环风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和通风阻力测定。通风、瓦斯检测仪表是否按规定使用、维护和校验；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等。

2.瓦斯治理情况。重点排查煤矿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是否按规定测准各水平、各煤层的瓦斯含量、压力、坚固性系数、透气性系数、抽采影响半径等防突参数，确定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是否合理配置；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是否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是否建立瓦斯超限处置和分级追查制度，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等。

3.冲击地压防治情况。重点排查冲击地压矿井是否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专业人员和队伍，配备防冲装备，建立防冲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实时监测预警、处置调度和处理结果反馈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根据不同区域条件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结合治理手段、进度、效果，合理划分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进行分区动态管理；是否最大限度的减少采掘活动引起过度应力集中和强动载影响，相邻采掘工作面的最小距离是否符

合避免应力集中的有关要求；是否严格落实“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监测、强卸压、强支护）、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冲措施；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采取综合防冲措施仍不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的，是否停止采掘作业等。

4.汛期水害防治情况。结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防治水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排查煤矿是否落实“有掘必探”、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等防治水措施；是否与当地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采取管控措施；是否安排专人定点、定期巡查重点防洪地段，定期测量水库、河流、泄洪渠、积水坑水位；是否在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加强地面水体、井口等重点部位的观测监控，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是否严格落实“五必须五严禁”工作要求，特别是在暴雨、洪水、台风过境等极端天气条件下严禁安排人员入井、入坑作业，出现险情或透水征兆时果断组织撤人、转移避险等。

5.防灭火情况。重点排查煤矿是否鉴定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建立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及临界值；是否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浆、注惰性气体、喷洒阻化剂等两种及以上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是否建立防火检查台帐并进行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是否编制预防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措施；是否存在违规动火、放炮，不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违规入井行为等。

6.顶板管理情况。重点排查煤矿是否严格落实《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设计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悬顶和大面积冒顶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对工作面及巷道进行矿压观测、检测、监测，定期巡查顶板、巷道失修情况；采掘工作面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满足行人的需要；处置顶板险情等高风险作业，是否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人数、专人监护、领导干部现场指挥等安全有效的防范和管控措施等。

7.粉尘防治情况。重点排查煤矿是否制定矿井综合防尘管理制度；粉尘检测情况，检测仪器是否正常使用、维护；作业场所是否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煤尘爆炸性是否进行鉴定、备案；具有煤尘爆炸性的矿井安设隔爆设施情况及隔爆设施检查记录。

8.机电运输管理情况。结合《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架空乘人装置等运人设备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重点排查煤矿立井和倾斜井巷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井下带式输送机等重要装备的各项保护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运输设备；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前是否进行防爆检查，井下是否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等。

（四）安全监控方面。

1.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重点排查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断电可靠，各类传感器安设是否符合规定；甲烷等传感器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控制断电范围的设置是否

满足要求；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数据造假、遮挡传感器、修改后台数据、压风吹传感器等现象；是否按规定使用、维护和管理安全监控系统，机房值班、传感器校验、监测报表、超限及故障处理等工作是否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2.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重点排查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超员报警、入井超时、异常报警等相关功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人员入井是否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是否设置读卡分站。

（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重点排查煤矿是否对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是否存在不认真、走过场或流于形式等现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建立台帐，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闭环管理销号；煤矿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规定的十五个方面八十一情形等。

四、工作安排

（一）地方煤矿。从即日起，各产煤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专家会诊、执法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立即对辖区内煤矿开展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省煤矿安监局成立检查组，对抚顺市泰和煤矿、锦州市九道岭煤矿、铁岭市双树子煤矿、阜新市平安煤矿等四处地方煤矿逐矿开展检查。

（二）省属国有煤矿。从即日起，省能源产业集团负责组织省属国有煤矿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并组织相关专业人

员，对各省属国有煤矿逐矿进行检查。省煤矿安监局对省属重点煤矿进行抽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煤矿安全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煤矿安全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防范遏制煤矿事故的极端重要性，要将煤矿安全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研判分析，高位部署推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做好工作统筹，将正在开展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与本次系统性排查整治行动有机结合，共同研究、共同部署、共同推进，既要持续推进重大灾害治理，突出重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又要全面辨识安全风险，系统性排查隐患问题。

（三）细化责任分工。要进一步聚焦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采掘接续紧张、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等重点环节，突出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检查前要根据检查煤矿实际情况，分析研判煤矿安全风险，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划定检查路线图，落实检查责任，确保不遗漏每个

系统环节、每个采掘工作面、每条巷道，做到井下全覆盖、不留死角。

（四）深刻吸取教训。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全国发生的9起重特大事故和9起典型矿山瞒报事故教训，尤其是我省阜新市弘霖煤矿“6.27”瞒报事故教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形成震慑，形成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举报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全社会和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逐步形成不敢瞒、不能瞒、不想瞒的氛围，坚决遏制煤矿蓄意瞒报事故的势头。

（五）严格监管执法。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精准执法、联合执法、严格执法，推动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追责问责等举措，敢于动真碰硬，重拳打击，杜绝只检查不执法、检查多执法少和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执法“宽松软虚”问题。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受到震动。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能源产业集团将本地区、本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于7月12日前报送至省煤矿安监局；每日17时前将本地区、本企业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周五17时前将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周总结报送至省煤

矿安监局，并随时报送典型做法、执法案例等重要工作信息。

联系人：宋 磊，电话：18842469488